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37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住总(集团)总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天钥桥路329号401.03室C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住益建设发展总公司(原名:上海市第一住宅建筑工程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四川中路670号二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4民初2703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市住益建设发展总公司(原名:上海市第一住宅建筑工程公司)名下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80号第三层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浩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 宋立楠